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魏士荣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魏士荣，男，1965 年 1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，注册中国律师、国家二级律师、山东省优秀律师、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、注册中国并购交易师、济南仲裁委仲裁员。曾任山东圣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高级合伙人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中共济南市委法律顾问、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，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对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15 次，本人出席 15 次，其中现场出席 4 次，以通讯方式出席 11 次；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本人出席 3 次。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参会期间，本人认真讨论审议相关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

形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会议 9 次，审议议案 13 项，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。2024 年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，审议议案 9 项本人出席会议 5 次。具体如下：

1. 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参加了 2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
2024□8□19□	□□□□□2024□□ 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 □□
2024□8□27□	□□□□□2024□□ 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 □□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2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
2024□4□15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2024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12□9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2024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
3. 风险控制委员会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5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
2024□4□1□	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 第一次会议	□2023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6□28□	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 第二次会议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49%□□□□□ □	□□□□

2024□8□20□	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 第三次会议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10□29□	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 第四次会议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11□21□	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 第五次会议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，本人参加了 7 次。具体如下：

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
2024□1□24□	202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2□1□	202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202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6□28□	202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49%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7□15□	202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8□19□	202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10□18□	202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2024□12□13□	202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2024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

（三）对法定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关联交易类法定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出席 2024 年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针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 8 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履职，未触发需行使特别职权的法定情形，如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议题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季度报告，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。重视并强调加强审计体系建设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拓展审计工作范围，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、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职能，在审计期间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关注重大事项，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，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、客观、公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做好决策前的调查了解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同时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，对规定信息的准确、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出席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主动听取并积极反馈中小股东意见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涉及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

沟通交流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。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，内控真实有效。公司严格执行《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，有效保障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、高效地行使职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制定股权激励计划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。

2024 年公司完成换届选举，选举的董事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的履行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，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进

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。

独立董事：魏士荣

2025 年 4 月 11 日